



“十一五”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·中国法律适用文库

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

# 刑法罪名适用指南

## ——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

主 编 熊选国 任卫华  
副主编 裴显鼎 叶晓颖

刑法专家的权威释义

刑法罪名认定及处罚实务问题、疑难问题释解  
刑法修正案、立法解释、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 
汇集400余个最高人民法院审定的典型疑难判例  
精选100余个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的标准裁判文书  
办理刑事案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

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“十一五”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·中国法律适用文库

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

# 刑法罪名适用指南

## ——组织 强迫 引诱 容留 介绍卖淫罪

主 编 熊选国 任卫华

副主编 裴显鼎 叶晓颖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· 北 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刑法罪名适用指南·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/熊选国,任卫华  
主编. —北京: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, 2007. 12

(中国法律适用文库)

ISBN 978 - 7 - 81109 - 921 - 8

I. 刑… II. ①熊…②任… III. ①刑法—罪名—法律适用—中国②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—法律适用—中国 IV. D924. 3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93139 号

“十一五”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·中国法律适用文库

刑法罪名适用指南

——组织 强迫 引诱 容留 介绍卖淫罪

XINGFA ZUIMING SHIYONG ZHINAN

——ZUZHI QIANGPO YINYOU RONGLIU JIESHAO MAIYIN ZUI

主 编 熊选国 任卫华

副主编 裴显鼎 叶晓颖

出版发行: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

邮政编码: 100038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

版 次: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

印 张: 11.75

开 本: 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16

字 数: 222 千字

ISBN 978 - 7 - 81109 - 921 - 8 / D · 868

定 价: 29.00 元

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

联系电话: (010) 83903254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E-mail: cpep@public.bta.net.cn

本书咨询电话: (010) 63485228 63453145

# 目 录

## 【刑法条文及释义】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、组织卖淫罪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3 ) |
| (一) “组织他人卖淫”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3 ) |
| (二) 关于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4 ) |
| (三) “情节严重”和“情节特别严重”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| ( 4 ) |
| 二、强迫卖淫罪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5 ) |
| (一) “强迫他人卖淫”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5 ) |
| (二) 从重处罚情形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6 ) |
| (三) “情节特别严重”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6 ) |
| 三、协助组织卖淫罪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7 ) |
| (一) “协助组织他人卖淫”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 7 ) |
| (二) 协助组织卖淫罪与组织卖淫罪的区别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 7 ) |
| (三) 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7 ) |
| 四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8 ) |
| (一) “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”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 8 ) |
| (二) 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与组织卖淫罪、<br>协助组织卖淫罪的区别 ..... | ( 8 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五、引诱幼女卖淫罪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0 ) |
| (一)“引诱幼女卖淫”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0 ) |
| (二) 引诱幼女卖淫罪与组织卖淫罪的区别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0 ) |
| 六、传播性病罪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1 ) |
| (一)“传播性病”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1 ) |
| (二) 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1 ) |
| 七、嫖宿幼女罪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2 ) |
| (一)“嫖宿幼女”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2 ) |
| (二) 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中的强奸幼女行为的区别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2 ) |
| (三) 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2 ) |
| 八、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,利用本单位的条件,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犯罪及其刑事处罚的规定 .....  | ( 13 ) |
| 九、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,在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,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的犯罪及其刑事处罚的规定 ..... | ( 15 ) |

## 【刑事司法规范及其理解与适用】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  
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

(2001年6月11日 高检发释字〔2001〕3号) .....

( 19 )

《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

要件的解释》的理解与适用 .....

王守安( 19 )

公安部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民政部  
建设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  
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
(节录)

(2004 年 11 月 12 日 公通字〔2004〕83 号) ..... ( 2 2 )

## 【刑事判例】

组织男性从事同性性交易, 是否构成组织卖淫罪

——李宁组织卖淫案 ..... ( 2 5 )

组织同性卖淫的行为应如何定性

——王志明组织男性卖淫案 ..... ( 2 9 )

对以欺骗、强迫的手段控制多人从事卖淫的行为如何定性

——刘明辉、虞卫星组织他人卖淫案 ..... ( 3 2 )

向卖淫场所介绍嫖客的行为是否构成介绍卖淫罪

——王静、许志明容留、介绍卖淫案 ..... ( 3 5 )

组织卖淫罪定罪处刑的标准如何掌握

——高红霞、郑海本等组织卖淫、协助组织卖淫案 ..... ( 3 9 )

通过互联网发布卖淫信息行为的定性

——林庆介绍卖淫案 ..... ( 4 6 )

嫖宿幼女罪是否应以行为人明知嫖宿对象是幼女为构成要件

——周某某、张某某被控嫖宿幼女再审查无罪案 ..... ( 5 0 )

## 【裁判文书】

刘朝晖组织卖淫案

—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..... ( 5 7 )

陈丽英、彭作明等组织卖淫、介绍卖淫案

——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..... ( 6 1 )

黄玲引诱卖淫案

——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..... ( 6 6 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温守江、奥德巴雅尔等组织、介绍卖淫上诉案<br>——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..... | ( 69 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
## 【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】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（节录）<br>（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中发〔2003〕18 号印发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75 ) |
|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<br>（1993 年 9 月 4 日国务院令 127 号发布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75 ) |
|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<br>（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58 号公布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77 ) |
|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<br>（1987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国函〔1987〕161 号批准 1987 年 10 月<br>12 日公安部〔87〕公发 36 号印发 198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 ..... | ( 84 ) |
|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<br>（1995 年 3 月 6 日公安部令 24 号发布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85 ) |
| 卫生部 公安部关于对卖淫嫖娼人员强制进行性病检查<br>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<br>（1991 年 12 月 16 日 卫防发〔1991〕第 24 号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87 ) |
| 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关于买卖儿童、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<br>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（节录）<br>（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<br>第 29 次会议决定批准通过） .....       | ( 88 ) |

## 【附录】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<br>（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修订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95 ) 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节录）<br>（1979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<br>委员长令第 5 号公布） ..... | ( 168 ) |

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

(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) ..... (168)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  
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(节录)

(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) ..... (170)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《全国人民  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》的  
若干问题的解答

(1992年12月11日 法发〔1992〕42号

高检会〔1992〕36号印发) ..... (170)

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严  
禁卖淫嫖娼的决定》问题的电话答复

(1992年5月9日) ..... (172)

# 刑法条文及释义



## 一、组织卖淫罪

**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** 组织他人卖淫或者强迫他人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- (一) 组织他人卖淫，情节严重的；
- (二) 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；
- (三) 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；
- (四) 强奸后迫使卖淫的；
- (五) 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

**第三百六十一条** 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，利用本单位的条件，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，依照本法第三百五十八条、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前款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犯前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

### (一) “组织他人卖淫”的认定

组织他人卖淫，一般是指通过纠集、控制一些卖淫人员进行卖淫，或者以雇佣、招募、容留、强迫等手段，组织、诱骗他人卖淫，从中牟利的行为。

卖淫活动的组织者，是指开设卖淫场所的“老鸨”或者是以其他方式组织他人卖淫的人。其既可能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也可能是临时纠集组织卖淫活动的不法分子，还有可能是纠集控制几个卖淫人员从事卖淫活动的个人。既可能是一个人，也可能是几个人。组织者本人是否参与卖淫嫖娼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。组织者一般都具有牟利的目的，但以牟利为目的，并不是本罪的构成要件。无论其出于何种目的，只要主观上具有组织他人卖淫的故意，客观上实施了组织他人卖淫的行为，即构成本罪。需要说明的是此处的“他人”既可以是女人，也可以是男人。组织他人卖淫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招募、雇佣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等手段，控制多人从事卖淫的行为。行为人采取的手段是暴力的、胁迫的，还

是非暴力的、非胁迫的性质，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。招募，是指从社会上物色、网罗、招收、聚集卖淫人员；雇佣，是指用金钱收买他人从事卖淫活动；强迫，是指违背他人意志，用精神威胁、肉体折磨、摧残等方法，强迫和逼使其卖淫；引诱，是指用欺骗和诱惑、勾引的方法，促使他人卖淫；容留，是指为卖淫者提供场所。多人，是指三人以上。组织卖淫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两种形式：一种是以发廊、按摩房、洗浴中心等为名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卖淫场所；另一种是通过控制卖淫人员有组织地进行无固定场所的卖淫活动。不论哪种形式，只要符合组织他人卖淫的特征，即构成本罪。

## （二）关于一罪与数罪的认定

在组织卖淫罪的犯罪活动中，对被组织卖淫的人有强迫、引诱、容留卖淫行为的，应当作为组织卖淫罪的量刑情节予以考虑，不实行数罪并罚。如果这些行为是对被组织者以外的其他人实施的，则应当分别定罪，实行数罪并罚。如果对被组织者实行非法拘禁、侮辱被组织者，或者仅造成被组织者轻伤的，或者强奸行为与组织卖淫行为有联系的，可将非法拘禁、侮辱、轻伤害、强奸行为作为组织卖淫罪的牵连行为，不实行数罪并罚。如果对被组织者故意重伤，或者强奸行为与组织卖淫行为之间没有联系的，则应实行数罪并罚。

## （三）“情节严重”和“情节特别严重”的认定

组织他人卖淫，情节严重的，一般是指多次组织他人卖淫，是卖淫集团的首要分子，组织多名妇女卖淫等情况。根据刑法第358条第2款的规定，只有对于组织卖淫的行为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才可以判处死刑。所谓情节特别严重，主要是指组织卖淫的首要分子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组织卖淫手段特别恶劣的，对被组织卖淫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，组织多人多次卖淫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的，等等。另外，具备上述情形的不一定都必须判处死刑，对其中罪行不是极其严重的，也可以判处无期徒刑。

## 二、强迫卖淫罪

**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** 组织他人卖淫或者强迫他人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- （一）组织他人卖淫，情节严重的；
- （二）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；
- （三）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；
- （四）强奸后迫使卖淫的；
- （五）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

**第三百六十一条** 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，利用本单位的条件，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，依照本法第三百五十八条、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前款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犯前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

### （一）“强迫他人卖淫”的认定

强迫他人卖淫，一般是指以暴力、胁迫、虐待或者其他手段，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。

强迫他人卖淫的犯罪对象是他人，包括女人和男人。强迫的对象既可以是品行良好，从未有过卖淫史的人，也可以是有过卖淫史，但已不再卖淫的人。行为人一般具有营利目的，但这种目的的有无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。强迫他人卖淫在客观上表现为违背他人意志，强迫他人卖淫的行为，因而与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行为就有本质区别。所谓强迫，是指以殴打、伤害、捆绑等暴力手段或者以暴力相威胁，以及以其他手段，如以揭发隐私或者进行精神上的摧残、折磨等方式，迫使对方违背自己的意志进行卖淫。无论采取哪种手段，只要卖淫者不是出于自愿，而是在被逼迫之下从事了卖淫活动，即构成强迫卖淫罪。

## （二）从重处罚情形的认定

强迫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卖淫的，是指不管犯罪分子事先是否知道被害人已满 14 周岁，只要其强迫卖淫的对象实际上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，就应适用此项规定定罪处罚。“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”中所说的多人、多次，一般是指三人、三次以上。强奸后迫使卖淫的，是指强奸行为与强迫他人卖淫行为之间有联系，是强迫他人卖淫的一种手段。因此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只定强迫卖淫罪即可。如果强奸行为与强迫他人卖淫行为之间没有联系，就应分别定罪，实行数罪并罚。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一般是指因强迫他人卖淫，间接地造成被害人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，如精神分裂、亲属自杀等后果，这种伤害行为与强迫行为有关联。如果行为人的伤害行为与强迫行为无关联，而是独立地故意实施重伤、杀人行为的，就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，与强迫卖淫罪实行数罪并罚。

## （三）“情节特别严重”的认定

根据立法精神并参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强迫他人卖淫，情节特别严重，是指在刑法第 358 条第 1 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 5 种情形内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，不应超出这 5 种情形再扩大范围。

### 三、协助组织卖淫罪

**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款**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**第三百六十一条** 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，利用本单位的条件，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，依照本法第三百五十八条、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前款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犯前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

#### （一）“协助组织他人卖淫”的认定

协助组织他人卖淫，一般是指在组织他人卖淫的共同犯罪中起协助、帮助作用的行为。

在协助组织卖淫罪中，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协助组织卖淫活动的犯罪故意；客观上表现为实施了对组织卖淫犯罪活动起协助作用的犯罪行为，如为组织卖淫活动看门望哨或担任保镖、打手、管账人等。

#### （二）协助组织卖淫罪与组织卖淫罪的区别

虽然在协助组织卖淫罪中，行为人是组织卖淫犯罪起帮助作用的人，符合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。但因刑法作了特殊规定，故不按照组织卖淫罪的共同犯罪处理，而按照协助组织卖淫罪这一单独罪名处理。司法实践中要注意区别两罪的不同点：从客观方面看，协助组织卖淫罪的行为人具有依附性，不能脱离组织者而单独存在，其协助组织卖淫的行为是协助组织者的行为，而非直接实施组织卖淫的行为；而组织卖淫则是直接实施组织卖淫的行为。从主观方面看，协助组织卖淫罪的行为人是基于“协助故意”；而组织卖淫罪的行为人是基于“组织故意”。

#### （三）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

情节严重，一般是指在协助组织卖淫中同时具有多种协助行为的，或者多次协助组织卖淫的，或者因协助组织卖淫曾受过行政处罚又协助组织卖淫的，或者协助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的，等等。

## 四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

**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** 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**第三百六十一条** 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，利用本单位的条件，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，依照本法第三百五十八条、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前款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犯前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

### （一）“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”的认定

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，一般是指以金钱、物质或者其他利益为手段，诱使他人卖淫，或者为他人卖淫提供场所，或者为卖淫的人与嫖客牵线搭桥的行为。

本罪犯罪对象既包括女人，也包括男人。行为人主观上一般具有营利的目的。但无论其是否具有营利目的，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。客观上表现为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行为。引诱，是指以金钱、物质或者腐朽的生活方式勾引、诱惑没有卖淫习性的他人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。容留，是指提供固定的或者不固定的、短期的或者长期的卖淫场所的行为，既包括在私人住宅、宾馆、饭店、餐厅、歌厅、理发店等固定场所容留他人从事卖淫嫖娼活动，也包括在汽车、轮船等流动场所中容留他人卖淫嫖娼。介绍，是指在卖淫者与嫖娼者之间进行引见、沟通、撮合，使卖淫嫖娼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，就是通常所说的“拉皮条”。本罪为选择性罪名，只要实施了上述三种行为中的一种行为，即可构成本罪。如果行为人同时实施了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行为的，应定为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但不实行数罪并罚；如果行为人只实施了其中一种或两种行为的，则以其所实施的行为确定罪名。

### （二）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与组织卖淫罪、协助组织卖淫罪的区别

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与组织卖淫罪、协助组织卖淫罪在犯罪的客体及客观方面、主观方面有相同或者相似之处。在组织、协助组织他人卖淫活动中，往

往有引诱、容留等行为。区别的关键是看行为人是否具有控制多人进行卖淫的行为。如果行为人的引诱、容留行为是以控制多人、组织卖淫为基本特征的，则符合组织卖淫罪的特征；如果行为人起到帮助他人组织卖淫犯罪的作用，则属于协助组织卖淫罪；如果行为人并未控制多人进行卖淫，只是单纯地从事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行为的，则符合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的特征。